



2006年3月24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非洲联盟当值主席代表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6 年 3 月 2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的公报，其中载有理事会关于实施乍得和苏丹于 2006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的黎波里协定》的决定。

如能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将不胜感激。

非洲联盟当值主席代表

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常驻副代表

帕斯卡尔·加亚马（签名）



2006年3月24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乍得和苏丹于2006年2月8日签署的《的黎波里协定》的公报

2006年3月21日召开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47次会议，通过了下列关于实施乍得和苏丹于2006年2月8日签署的《的黎波里协定》的决定：

理事会，

1. **回顾** 200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46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PSC/MIN/Comm.(XLVI)，该决定请委员会除其他外，拟订并提出建议，说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如何才能最好地帮助实施《的黎波里协定》；

2. **注意到** 委员会主席关于实施乍得和苏丹于2006年2月8日签署的《的黎波里协定》的报告[PSC/PR/(XLVII)]，其中包括2006年3月13日在的黎波里召开的总参谋长和对外安全局局长会议向非洲联盟提出的请求，即作为《的黎波里协定》实施工作的一部分，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向即将在苏丹领土上设立的观察员哨所提供安全保卫，并在可动用资源限度内向观察员小组提供医疗、食品、空中运输、通讯和培训援助；

3. **请** 委员会继续探讨所有可能备选办法，支持实施《的黎波里协定》，其中包括由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提供支持，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的现有能力，尤其是后勤和财政资源、所涉法律方面问题以及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尽快向理事会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就这一问题做出决定。